

JING JI FA XUE

经济法学

主 编 雷新时 张 云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撰稿人(以章次为序)

李崇君(第一章)

张 莉(第三章)

唐士梅(第五章)

雷新时(第七章)

刘兴树(第九章)

柳太平 吴 伟(第十一章)

刘光坤(第十三章)

张 云(第十五章)

李旭东(第二章)

耿余耀(第四章)

韩明德(第六章)

邬 江(第八章)

张和清(第十章)

吴 伟(第十二章)

秦丙星(第十四章)

张 星(第十六章)

前 言

《经济法学》是为适应高等院校和各类高等成人教育法律专业教学需要而组织编写的一部教材,同时也兼顾了社会各方面对经济法律知识的广泛需要,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既是教材用书,也是普及性读物。

本书的特点是新颖、实用、系统和简明。新颖性表现在一是注意吸收了最新科研成果,二是以最新法律、法规为依据,三是在体系安排上有自己的特点。截止本书发排时,我们仍在注意吸收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实用性表现在教材内容注意了同社会实际的结合,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需要确定内容的详略细疏。本书在考虑实用性的同时,也注意了内容上的完整系统,使二者有机协调。在文字表述方面,我们也尽量避免繁琐,力求简明与通俗。

本书初审由主编和部分副主编分头进行,雷新时同志对全书作了最后的修改和统定。

本书编写期间,正处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大变动的时期。为保证将最新内容写入,留给编者的成稿时间很有限。加之我们编者水平上的原因,所以错误肯定难免。我们诚恳欢迎专家以及读者们的批评和赐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编者所在单位的大力支持。这些单位是:西南师大、四川师大、云南师大、云南大学、云南工大、云南法制报社、中国电子科大昆明分校、云南交通干部学校、湖南师大、河南信阳师大、陕西汉中师院、西北纺织学院、陕西机械学院、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陕西师大、陕西科技出版社编辑郭一博同志对本书的

出版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陕西师大政治经济学院有关领导也十分关心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工作并给予多方协助。陕西师大胡文新同志承担了本书有关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对以上单位和同志,本书编者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94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6)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国内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	(32)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	(46)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50)
第四节 企业承包租赁法律制度	(60)
第四章 涉外经济组织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涉外经济组织法概述	(6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0)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90)
第三节	股票和债券	(98)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与经济协作法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06)
第二节	主要税收种类	(11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30)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35)
第二节	金融体系	(139)
第三节	货币管理法	(147)
第四节	信贷和结算管理法	(156)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164)
第六节	保险管理法	(170)
第八章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法概述	(174)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法和市场管理法	(177)
第三节	广告管理法	(181)
第四节	物价管理法	(187)
第五节	消费者利益保护法	(192)
第六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6)
第九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计量法	(201)
第二节	标准化法	(20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213)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31)

第三节	劳动争议·····	(237)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能源和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241)
第二节	能源法·····	(249)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	(254)
第十二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会计法·····	(264)
第二节	审计法·····	(274)
第三节	统计法·····	(283)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91)
第二节	专利法·····	(292)
第三节	商标法·····	(307)
第十四章	经济和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3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320)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33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44)

第四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	(354)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54)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358)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63)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370)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70)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7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79)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但经济内容的法律规范却出现很早。自从人类社会产生法律以来,就一直存在着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经济法未能象民法、刑法那样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在封建时代,社会经济是自然经济,需要经济法进行调整的内容很少。而且封建时代的法律是诸法合体,统归于刑,因而不可能有独立的经济法体系。到了资本主义时代,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出现了一些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象日本的土地法令,德国的海关法令、银行法令、税收法令等。但在资本主义前期,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主要靠价值规律自发调节。对于在这种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除了为数不多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主要是通过民法、商法进行调整。所以,也不存在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即从自由

竞争过渡到垄断的时期。垄断的形成和发展,是其产生的根本原因。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是经济法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宏观经济基础。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历了自由竞争和垄断两个阶段。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生活主要由民法和商法来进行调整,财产自由、契约自由、平等对价是其基本原则。这一时期,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采取“自由放任主义”,不直接进行干预。整个社会经济活动,处于激烈的竞争状态之中。竞争引起生产的集中,集中发展到一定程度,又导致经济的垄断。垄断是竞争的产物,却破坏了竞争规律。它阻碍了自由竞争,窒息了商品经济的活力,打乱了原有的社会经济秩序。垄断使生产资料日益向少数垄断阶层积聚,同时又造成生产本身越来越社会化,规模也越来越庞大,从而进一步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垄断使原有社会经济秩序发生紊乱,给资产阶级的统治以巨大冲击力,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运用国家力量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国家的干预,给调整经济关系注入了不平等、非自愿、不等价和无偿的内容。这显然超出了民法和商法所能调整的范围。于是,以国家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律部门便应运而生。

“经济法”一词,始见于1755年出版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一书。进入20世纪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先后使用了这一概念,并普遍给予关注和研究。但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 and 经济制度不同,具体国情和经济关系的内容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各个国家、甚至一国内部,对经济法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和理解,很难形成一个统一的经济法定义。在我国,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是众说纷纭,还没有形成一个完全一致的结论。

经济法是为国家的经济制度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所以,经济法概念的确定,必须从其所反映的基础即经济实际出发,以经济实践作为衡量经济法概念的标准。

我国现阶段的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种经济体制

一方面要求社会各经济组织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在平等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竞争活动又离不开相互的经济协作。所以,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大量的经济协作关系。另一方面,这种体制又要求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必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进行,国家必须在全社会范围内对经济实行组织、领导和监督,以防止市场经济自身弱点和消极因素的发生。因此,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就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十多年的改革实践证明,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应当由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进行调整。这个法律部门就是经济法律部门。

可见,经济法是指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换言之,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它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形成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是国家或企业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经济管理关系,就是国家或企业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调节和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具有隶属关系的性质。其一是在行政上,政府机关在履行自己经济管理职能过程中发生的命令与服从、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上下级之间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中;其二是在业务上,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上级机关的同意,同级的某些部门或单位具有管理、约束、监督其他同级部门及其下属机构的权力,如财政部门的许多规定,其他部门必须遵守和执行。这种权利主体是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职权范围对自己主管范围内的经济

生活进行专业管理的。经济管理关系的这种隶属性,决定了经济管理关系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权利主体享有单方面的经济管理权,而义务主体只能服从权利主体并积极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将其划分为互相有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两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它是指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或其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因确定国民经济管理机关、社会经济组织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责、权、利关系而发生的关系等。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它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之间以及与其成员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领导机构与下属各职能科室及各车间、班组之间的关系等。

2. 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是生产过程中有计划的协同劳动。经济协作关系,就是经济法主体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是从商品经济的原则出发,是平等主体间进行的等价有偿的商品交换关系,是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合同、合作协议等形成的。平等主体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的限制。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经济协作关系可以划分为互相联系的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两类。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外部的协作关系,它是指社会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社会经济组织与其他生产者之间,以及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宏观经济协作关系一般分为两种,一是经济合同关系;二是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之间因生产力的合理布局而发生的非经济合同性质的经济协作关系。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它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各机构、各生产经营环节之间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如企业内部各职能科室之间、车间之间、班组之间以及科室与车间之间、车间与班组之间的协作关系等。

3.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根据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分离出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又根据其涉及的范围不同,可将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分为涉外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将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分为涉外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涉外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在进出口贸易管理中所发生的关系等。涉外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三资”企业内部上下级之间、各职能机构之间、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等。

涉外宏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我国的经济组织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外微观经济协作关系是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机构、各生产经营环节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认识和理解,还必须注意到:(1)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虽有不同的特点,但都是社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而二者相互联系,密不可分;(2)经济法只调整部分经济协作关系,尚有许多经济协作关系还要靠民法等进行调整;(3)我国经济法是以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为主要内容的。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国家巩固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经济秩序的工具。但不同的国家里,由于社会制度和具体国情的不同,因而经济法又有着不同的阶级本质和作用。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它是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工具。在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之上的,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顺应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为实现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根本任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服务的。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我国经济法的巨大作用,是以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核心的。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完成这一任务,就必须依靠党的正确领导,依靠人民民主专政国家采取一系列诸如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措施,最重要的是依靠法律手段来组织经济,走“依法治国”的道路。建国4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单纯使用行政手段并不能有效地组织经济建设。正确的做法应是,将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并逐步过渡到主要依靠法律手段来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用法律的强制力保证正常经济活动的进行。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除了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以间接手段为主的

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收入分配制度,以及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外,还必须建立和完善我国经济法律体系,以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必须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采取切实措施,积极而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经济法今后必将作为国家管理经济建设的有力工具而发挥更加巨大的作用。

2、保障企业增强活力,巩固和发展企业间的协作关系。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搞活企业是发展经济的关键环节。企业这个基本细胞的发展,直接关系到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只有建立现代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组织机构的调整,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活力,社会主义经济才能得以迅速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才能得到不断提高。围绕搞活企业、提高效益这个中心,我国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一系列经济法规,为搞活企业、提高效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

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程度得到不断提高,生产社会化的提高,又使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企业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越来越广泛、越密切。因此,巩固和发展企业间的经济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企业间无论是采取转移产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协作,还是实行组织上组成各种形式的联合体等协作,都必须依据有关经济法规的规定,贯彻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只有如此,才能保障协作各方的合法权益,调动协作各方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企业间的协作关系。为此,我国已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经济法规。

3. 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生产力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只有科学技术进步了,劳动技术装备改进了,劳动者技术训练程度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才能得到较大发

展,劳动生产率才能提高,也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近年来,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它们明确规定了推动技术进步的一系列原则和具体措施,鼓励和保护了公民的发明创造,有力地促进了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发挥了巨大作用。

4.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个基本国策。只有实行对外开放,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参预国际竞争,发展外向型经济,才能加速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步伐。在当代,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越来越密切,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离开别的国家而孤立地发展本国经济。因此,闭关自守只会加大我国同发达国家在经济、技术上的差距,只会使我国经济发展缓慢甚至越来越落后。

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三资企业,吸收外资,共同开发资源,引进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保障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有很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原则是指观察和处理问题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就是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所必须遵循的一般准则,它是经济法本质的体现,并对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活动起根本的指导作用。

经济法究竟有哪些基本原则?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多种多样的。近年来我国法学界围绕这一问题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

探索,但至今仍未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要搞清这一问题,首先必须弄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规定性。

第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适应于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的一般准则。因而它不同于经济法的学说、经济法的作用和具体的经济法律规范,更不同于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原则。因为包括民主立法、认真总结经验等在内的经济立法原则是制定经济法规工作本身所必须遵循的准则,而包括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在内的经济司法原则是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工作本身所必须遵循的准则。

第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即必须贯穿于经济法之中,适应于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的全过程之中。因而,它不是贯穿于个别经济法规之中的准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决定的。所以,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由于经济法本质的不同,经济法基本原则也是不同的。在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多种经济形式的合法地位和合法权益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6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除此而外,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和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因而还存在着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经营成分。对于各种性质的经济成分的合法地位和合法权益,经济法都必须予以保护。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财产,都是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受侵犯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合法地位和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宪法不仅规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而且对于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发展以及保障集体经济

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作了原则规定。根据这些原则规定,国家又颁布了许多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济法规。具体规定了它们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侵犯其合法地位和权益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要按照情节轻重,追究经济责任或行政责任,对触犯刑律的人要追究刑事责任。

私营经济和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它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难以替代的作用。为此,我国宪法第11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涉外经济组织是我国在对外开放中利用外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产物。我国宪法和国家颁布的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在规定涉外经济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对保护其合法权益也作了明确的规定。

我国经济法在保障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也保护其他经济成分的合法地位和合法权益,使各种经济成分能相对独立地存在和发展,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促进我国经济的繁荣。

2. 搞好宏观调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地将党的十四大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原则加以具体化和系统化,对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了系统的筹划。《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